



**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关于做好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
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渝人社发〔2023〕7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
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
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
完善工伤保险制度，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，分散用工单位工
伤风险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国家和我市有
关规定，凡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职工或雇工，用人单位
应当依法为其参加社会保险，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加大工作力度，
做到应保尽保。

二、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业，但无法确立劳动关系的下列人
员，可由用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：

（一）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

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仍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从业人员；

（二）按学校规定到实习单位实习，且实习单位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年满 16 周岁的在校学生。

三、凡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从业人员，用工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后，参保缴费、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待遇享受等按照国家和我市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 2 年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